

唐某某通过网络向瘾君子贩卖毒品大麻，异地“埋包”（毒贩将毒品埋放地点告知购毒人员让其自取），用虚拟币交易，以为可以“无迹可寻”，结果还是败露。



“钱打到虚拟币账户，东西放在安全的地方，我会把定位和具体位置截图发你，是黑色塑料袋。”唐某某通过某境外聊天软件与中介人员“极乐”“坦克”预谋贩卖大麻。由中介人员在网络上寻找毒品买家，唐某某通过线下“埋包”，以零接触方式多次将其种植的大麻放置在指定地点。收买人员通过虚拟币交易平台，向中介人员支付虚拟货币后，到指定地点收取毒品。交易完成后，中介人员扣除一定比例的中介费，通过虚拟币账户将毒资交付给唐某某。

### 贩毒后洗钱，罪上加罪

2022年2月，唐某某结识了吴某某后，分4次出售给吴某某大麻总计4420克，非法获利人民币约19万元；吴某某通过同样方式将从唐某某等人处购买的大麻向李某等

人贩卖15次共计9620克，非法获利人民币约41万元。



2022年10月21日，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唐某某犯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吴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向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常州经开区法院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判处唐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近年来，涉网络毒品犯罪手段多样，虚拟币被用于毒品支付交易隐蔽性强，查证难度大。本案中，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不仅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贩卖毒品犯罪，还强化法律监督，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彻查上下游犯罪，实现全链条打击，使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。

承办该案的常州经开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江玉麟提醒：网络无法让犯罪行为真正“隐形”，毒品是国家严令禁止的，贩卖毒品，无论数量多少，是否牟利，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不要对贩卖毒品抱有侥幸心理，请正当营生，过健康生活！

文字：姜海燕、杨艳娜

来源：常州经开区检察院